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

1、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让王瑞琦、纪建明、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谛爱”）23.8462%、1.54%、4.615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860 万元、120 万元、360 万元，股权转让系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8]评字第 80004 号）评定的山东谛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至本事先认可函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山东谛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经公司自查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王瑞琦系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纪建明系王瑞琦配偶，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受王瑞琦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审慎认定王瑞琦、纪建明、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山东谛爱 3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所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评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

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一致对本次补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予以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 红

吴震东

曾咏梅

2018 年 7 月 11 日